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6

#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由原定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延期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11日,审议事项不变。

一、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因公司近期工作安排调整与股东大会日期有冲突的原因,无法如期召开原定于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2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11日。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原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7

#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2020年5月15日延期至2020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延期后的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0年5月1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70(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4、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9:00-11:30,13:30-16:30 ;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55555,传真:010-52256633

联系人:张保源、安诗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会通知回执

3、授权委托书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截止2020年5月1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 |
|---|---|
|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有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是否本人参加 | |
| 备注 | |

签署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回执传真件、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总议案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议案1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2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3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 议案4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议案5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6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议案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议案8 | 《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9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注:股东或委托人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4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D136”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其他登记项目不变,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20191495X9

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叁仟贰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85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1985年1月17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食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网络维护;劳务派遣、施工劳务作业、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信托·富力杭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预定期限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9-040、2019-05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购买了中信信托·富力杭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信信托 | 信托产品 | 中信信托·富力杭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 | 7.2% | 144.0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预定期限12个月 | 固定收益型 | 无 | 7.2%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中心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风险评估,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过程编制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参与投资的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参与投资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现金管理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信信托·富力杭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2日

5、期限:预定期限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7.2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生效日期:2020 年5月11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清算信托财产,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

12、支付方式:信托计划成立后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预期收益率向受益人分配相应信托利益,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按预期收益率向信托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和剩余信托本金。

13、履约担保:

中信信托与浙江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力”)签订《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浙江富力向中信信托转让杭州项目一期及二期对应的资产收益权,并由浙江富力按约定向中信信托支付资产收益权本金和收益。协议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中信信托与浙江富力签署《抵押合同》,约定浙江富力将其持有的杭州项目二期至四期土地使用权及一期在建工程抵押给中信信托,为上述《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支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中信信托与杭州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杭州联富将其持有的浙江富力股权质押给中信信托,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中信信托与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城”)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北京富力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中信信托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地产”)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富力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核算日对应的核算期内该类该期信托本金余额×1.7%÷365×该收益核算日对应核算期的实际天数。

15、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资金使用方为浙江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用于受让浙江富力名下杭州项目一期及二期在建工程及土地资产收益权。信托财产运用产业投向为房地产,信托财产运用行业投向为房地产业。信托账户中若存有闲置资金,可依据信托相关法律文件的事先约定,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等低风险投资金融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中信信托 | 1988-03-01 | 陈一松 | 1,127,600 | 信托业务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2、中信信托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6,235,443,200.00 | 37,912,532,400.00 | 42,403,045,100.00 |
| 净资产 | 22,702,523,700.00 | 25,213,445,900.00 | 30,853,334,500.00 |
| 营业总收入 | 7,398,958,600.00 | 5,365,243,600.00 | 7,182,780,300.00 |
| 综合收益 | 3,590,366,100.00 | 3,358,665,900.00 | 3,593,121,000.00 |

3、中信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为浙江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浙江富力 | 2018年1月8日 | 杨晖 | 1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策划、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中介、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 杭州联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2、浙江富力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 | 3,533,976,827.13 | 10,362,248,868.70 |
| 净资产 | - | 15,817,553.25 | -82,244,834.78 |
| 营业总收入 | - | 0 | 0 |
| 综合收益 | - | -84,182,446.75 | 391,125,242.34 |

3、浙江富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905,954,127.40 | 1,867,093,503.10 |
| 负债总额 | 657,708,130.25 | 587,231,346.64 |
| 归母净资产 | 1,235,749,558.05 | 1,264,356,624.68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198,034,336.58 | 20,063,762.69 |

注: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47,487,968.63元,此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76%。此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产品类型风险、与估值相关的风险、法律、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税费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附回购模式的特殊风险、抵押物的风险、质物的风险、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资金损失的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受益权、信托计划期限延长的风险、受益权分类设置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交易集中度风险、网络交易和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信托本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本金的最低收益。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9-040、2019-05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融机构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信托产品 | 民生信托 | 900.00 | 900.00 | 44.63 | - |
| 2 | 收益凭证 | 新时代证券 | 2,500.00 | 2,500.00 | 57.67 | - |
| 3 | 信托产品 | 中建投信托 | 2,000.00 | 2,000.00 | 56.63 | - |
| 4 | 收益凭证 | 华泰证券 | 1,000.00 | 1,000.00 | 3.62 | - |
| 5 | 收益凭证 | 华泰证券 | 1,500.00 | 1,500.00 | 16.96 | - |
| 6 | 收益凭证 | 华泰证券 | 1,500.00 | 1,500.00 | 14.45 | - |
| 7 | 收益凭证 | 华泰证券 | 1,000.00 | 1,000.00 | 8.01 | - |
| 8 | 收益凭证 | 华泰证券 | 1,000.00 | 1,000.00 | 6.98 | - |
| 9 |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湖州银行 | 2,000.00 | 2,000.00 | 21.44 |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 | 1,000.00 | 1,000.00 | 1.19 | - |
| 11 | 信托产品 | 中信信托 | 2,000.00 | - | - | 2,000.00 |
| 12 |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 招商银行 | 233,105.00 | 233,105.00 | 166.64 | - |
| 13 |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 | 15,579.43 | 11,700.00 | 12.63 | 3,879.43 |
| 14 | 信托产品 | 中信信托 | 2,000.00 | - | - | 2,000.00 |
| 合计 | | | 267,084.43 | 259,205.00 | 410.85 | 7,879.43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5,2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0.39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27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7,879.43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2,120.57 | |
| 总理财额度 | | | | | 50,000.00 | |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0-042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获悉恒顺通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恒顺通 | 否 | 5,930,000 | 9.05% | 0.74% | 否 | 否 | 2020年5月11日 | 2021年5月5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等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恒顺通 | 否 | 7,840,000 | 11.97% | 0.97% | 2019年5月24日 | 2020年5月12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恒顺通 | 65,520,000 | 8.13% | 38,038,000 | 36,128,000 | 55.14% | 4.48% | 0 | 0.00% | 0 | 0.00%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和解除质押相关资料;

3.质押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79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99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投”)及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合计发行619,195,84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发行561,239,319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仪电电子集团、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洪斌等19位自然人合计发行92,925,64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仪电集团以及战略投资者临港科投和上海华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的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1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17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的30%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990股。同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需回购注销上述两名离职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0,720股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7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7,642,028元减少至515,955,318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17,642,028股减少至515,955,318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